

合同编号: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: “四川省地震信息共享服务系统”省
中心端运行维护服务

委 托 方: 四川省地震应急服务中心
(甲 方)

受 托 方: 四川启明豪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
(乙 方)

签订时间: 2025 年 6 月 10 日

签订地点: 四川省成都市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填 写 说 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四川省地震应急服务中心

住 所 地：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怡心街道牧华路三段 28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 吴今生

项目联系人： 张露露

联系方式： 028-63926372

通讯地址：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 29 号

电 话： 028-63926372 传真： /

电子信箱： 3123006443@qq.com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四川启明豪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： 成都市青羊区蜀辉路 588 号 4 栋 11 层 2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 唐玲玲

项目联系人： 张文强

联系方式： 15228791151

通讯地址： 成都市青羊区蜀辉路 588 号 4 栋 11 层 22 号

电 话： 028-87488817 传真： /

电子信箱： 315683984@qq.com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“四川省地震信息共享服务系统”省中心端运行维护服务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 技术服务的目标：“四川省地震信息共享服务系统”省中心端进行运行维护，保障系统正常运行。

2. 技术服务的内容：

序号	服务内容	分项内容
1	“四川省地震信息共享服务系统”省中心端运行维护	1、每月一次共享系统省中心端巡检，并出具相关巡检报告，包含故障处理记录； 2、提供 7*24 小时服务，20 分钟电话响应，根据甲方工作人员需求远程或者电话支持省中心端不能解决的问题，乙方技术支持人员 1 小时内到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； 3、共享系统省中心端网络配置更改、功能调试以及重大业务工作调整带来的值守和配合工作； 4、乙方提供软件系统出错及不涉及系统框架变更的程序微调、修改、修复服务。 5、对于共享系统出现的重大 bug 问题或者技术上需要配合的升级工作； 6、负责解答系统相关技术问题，并根据需要向甲方提供维护相关的培训工作。
2	“四川省地震信息共享服务系统”省中心端运行监控服务	对“四川省地震信息共享服务系统”省中心端系统的运行状态、系统访问量进行监控，并提供月度和年度运行日志报表。
3	地震相关的突发事件、特殊时期的技术支持	1、地震后，应甲方应急调度安排； 2、包括但不限于“五一”、“十一”、“春节”、“两会”其他重要会议和涉及到系统运维，特殊时期安排专人 7*24 小时值守。

3. 技术服务的方式：乙方按照前条款“技术服务的内容”通过电话支持、远程支持、现场支持等方式提供技术服务。

第二条：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四川省地震局
2. 技术服务期限：2025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15日
3.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保障“四川省地震信息共享服务系统”省中心端软件正常运行。
4.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：一年

第三条：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
 - (1) 无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
 - (1) 软件运行的硬件环境
 - (2) 软件运行的网络环境
3. 其他：无。
4.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提供时间为整个服务期内。

第四条：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人民币 168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万陆仟捌佰元整）
2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（一次或分期）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后，
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款项，即人民币 16800.00 元（大
写：壹万陆仟捌佰元整）。

甲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510000450723839R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双流支行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怡心街道牧华路三段 288 号

帐号：4402249009026407219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5101053215333690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成都双楠支行

地址：成都市青羊区蜀辉路 588 号 4 栋 11 层 22 号

帐号：128906153210501

第五条：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乙方提供的所有项
目相关的资料、软件安装包、源代码等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参与该项目的所有人员；

3. 保密期限：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、解除或终止后仍
然有效。

4. 泄密责任：承担因泄密所产生的所有后果及损失，并按实

际赔偿乙方相应的经济损失。

乙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甲方提供的所有项目相关资料，包含系统相关基本配置，及安装系统的电脑的 IP 地址、用户名、密码等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参与该项目的所有人员；

3. 保密期限：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、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。

4. 泄密责任：承担因泄密所产生的所有后果及损失，并按实际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。

第六条：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。

第七条：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验收由甲方组织，乙方配合进行。
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本项目采用现场验收方式验收，验收标准以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准。

3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甲方确认“四川省地震信息共享服务系统”省中心端软件在服务期内运行正常，无重大安全保障失误。

4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验收时间为一年服务期满之日，地点

为四川省地震局。

第八条：双方确定：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（甲、双）方所有。
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（乙、双）方所有。

第九条：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，每延期一天，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.5%/天，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%赔偿给乙方。如果甲方逾期 30 天未付款，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在合同终止时乙方实际完成工作所对应的进度款，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%赔偿给乙方。

2.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，“四川省地震信息共享服务系统”省中心端软件无法正常运行超过 7 天（因甲方硬件、网络原因以及甲方明确说明的其他原因除外），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需向甲方按比例退还未服务时间的款项，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%赔偿给甲方。

第十条：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 发生不可抗力；
2. 付款或者交付成果超过约定 30 天的
3. 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。

第十一条：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

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：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伍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三条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四川省地震应急服务中心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廖少武（签名）

2025年6月10日

乙方：四川启明豪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唐玲玲（签名）

2025年6月10日